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延期的项目:拟延长原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475,175.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2,498.38	32,498.38	32,496.14	99.99
2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26,162.01	17,199.13	65.74
3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13,104.94	13,147.72	100.33
4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85,261.56	30,415.88	30,418.02	100.01
5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43,370.55	5,162.72	5,162.72	100.00
6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31,303.96	7,296.95	3,078.51	42.25
7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5,581.59	1,034.78	1,034.78	100.00
8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	113,517.83	129,306.16	104,419.76	74.96
9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0	39,994.04	36,219.89	90.56
10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0	14,029.31	0	0
11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0	1,200.00	170.99	14.25
1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59.46	100.06
合计		472,973.31	410,194.56	343,406.11	83.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次涉及延期募投项目

根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推进节奏,公司拟延长原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025年1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原因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购置,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制造、管理效率,实现智能制造和数字化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总部将从长兴画溪搬迁至湖州南太湖,公司相应缩减了长兴总部的信息化设备投资规模。与此同时,湖州新总部大楼的机房信息化建设选用了一些定制化的软硬件设备,这些设备由于采购周期较长和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导致项目投资进度相应放慢,建设周期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此外,数字化系统的升级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涉及多种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以及公司数字化系统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对拟购买的软硬件进行了严格的选型,并计划分阶段、稳步推进项目的建设。因此,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

基于内外部经营环境和数字化项目的实施节奏,公司审慎地放缓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数字化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工业互联网作为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结晶,已成为新工业革命的核心支柱和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深入发展的坚实基石,对企业及行业的转型产生了全面、深刻且革命性的影响。天能股份的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全面提升数字化系统,构建一个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促进公司数字化技术与工业制造的深度融合。该项目不仅通过数字化手段重塑并升级公司的基础设施、信息安全、营销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全球服务共享体系等,而且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并洞察市场新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并强化市场拓展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是在与公司过往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以及供应商、客户群体等均大体相同的情况下建设实施,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需求进行数字化系统的升级与改造,并形成一个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促进公司数字化技术与工业制造的深度融合。

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正呈现出加速迭代演进的趋势,已进入全面推进的快速增长期。政策层面,工信部等部门出台了多项旨在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产业支持政策,为工业互联网应用的进一步普及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些政策的落地,预示着工业互联网应用将进一步普及,产业发展也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天能股份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管理经验,并配备了专业而稳定的数字化团队。公司现有的数字化团队核心成员均有较为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在系统应用方面,经过公司数字化中心的应用和长期维护,各系统在公司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系统运行情况正常,公司的技术团队也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应用经验。这样的团队配置为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继续实施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这不仅符合工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也有助于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提升营销效率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3、募投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育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938,689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38,689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育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4,938,689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育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4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489,576.96	1,387,105.15	2,050,409.94	523,160.65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465,863.04	2,644,700.93	2,797,989.37	1,290,82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14,938,689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育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891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477,072,074.56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5-00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博瑞眼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为上诉人(上诉对象为上海越瀛广告有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法院调解结果不会对我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案外人武汉公交集团签订《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以下简称《代理经营合同》),公司取得武汉市区3115块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三年的代理经营权。为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眼界”)、控股子公司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银福”)与上海越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瀛”)、黄臻签订了《关于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代理经营权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武汉银福执行《代理经营合同》项下事务,武汉银福应每年向公司支付8143.612万元媒体使用费(第一年媒体使用费由上海越瀛等按其持有武汉银福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借给武汉银福,作为武汉银福运营此项目的启动资金)。

因武汉公交集团收取媒体使用费后未完全履行《代理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全部的公交广告位”义务,公司与武汉公交集团就此签订了补充协议及附件《共同经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16号公告),《代理经营合同》项下事务仍由公司授权武汉银福执行。

鉴于公司与武汉公交集团后续未就延长共同经营达成一致,公司于2020年7月解除了与武汉公交集团签订的《代理经营权合同》,并于2020年12月通过仲裁程序收回了全部的媒体使用费、保证金及相应利息等款项合计105,982,94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48号公告)。

上海越瀛认为公司收回上述款项后应向其退还媒体使用费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公司认为《五方协议》明确约定武汉银福运营武汉公交项目结束,以武汉银福销售收入偿还博瑞眼界、上海越瀛各自借给武汉银福的款项,且公司系按约定从武汉银福处收取媒体使用费,而上海越瀛所诉1600万元系上海越瀛借给武汉银福,公司对此并无返还义务。故双方就此协商未果,上海越瀛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武汉银福返还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014号)。

2023年12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一、武汉银福向上海越瀛返还1600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二、驳回上海越瀛其他诉讼请求。之后,上海越瀛、武汉银福均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越瀛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武汉银福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上海越瀛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博瑞眼界、武汉银福、上海越瀛及黄臻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下已达成调解。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

(一)《五方协议》自达成调解之日起终止,不再履行;各方就《五方协议》终止履行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武汉银福公司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上海越瀛公司返还《五方协议》项下借款本金1600万元及按一审判决计算的利息。

(三)上海越瀛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同时,公司与上海越瀛形成了《武汉银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暂定在2025年1月31日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启动公开转让所持博瑞银福60%股权,包括上海越瀛在内的意向受让方均可报名参加,上海越瀛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完成武汉银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双方另行一致书面认可的,可延长完成股权受让期限),双方同意解散武汉银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调解结果不会对我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总计	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5,937,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937,03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999,9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37,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70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符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黄国娟先生为独立董事	215,881,509	99.977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黄国娟先生为独立董事	1,141,768	10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茜茜、朱行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YKYY025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25注射液用于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3123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25注射液

2、IND编号:31233

3、申请适应症: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4、申请人: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2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25注射液是杭州天龙自主开发的一款编码呼吸道合胞病毒F蛋白融合前构象(pre-F)的mRNA疫苗,用于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YKYY025注射液是基于pre-F蛋白设计的全新mRNA序列,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突变位点组合,表达高效、抗原结构稳定、免疫原性强。该项目采用基于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YK-009阳离子脂质的LNP递送系统,递送效率高、安全性好。核心序列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同步完成了国际专利申请,公司享有全球独占权益。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25注射液能激发高效的pre-F特异结合抗体,诱导的针对RSV的中和抗体滴度呈现高水平状态,免疫效果持久,同时展示出对RSV A及B亚型病毒株良好的免疫反应,动物模型的攻毒试验显示出优异的保护效果;YKYY025注射液安全性良好,无疫苗相关性呼吸道疾病(VAERD)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本品获得FDA批准的新药临床试验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国际化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